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险附加节假日意外伤害双倍赔偿保险条款
C00006032322018060505361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上载明的节假日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将按照主险合同相对应的保险责任给付保险金后，再按同等金额向保险金申请人给付本附加险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材料。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与主险的保险期间一致。主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